

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立刚

项目负责人：李夏

编制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立刚

项目负责人：李夏

建设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8518035753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 层
302 室

编制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8518035753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 层
30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2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2
3.3.2 主要设备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工艺流程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2.1 环保投资	1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废水	24
6.2 噪声	24
6.3 固体废物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水	26
9.2.2 噪声	27
9.2.3 固体废物	28
9.2.4 总量控制	29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废气	31
10.2 废水	31
10.3 噪声	31
10.4 固体废物	31
10.5 验收结论	32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企业变更说明	39
附件 4 检测报告	40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6
附件 6 租赁合同	58
附图 1 危废暂存柜照片	64
附图 2 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64
附件 7 验收意见	66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00 万元

建筑面积：108.14m²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 层 302 室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24 年 12 月，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评审字 20250007 号）。2025 年 3 月 20 日，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由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未收到过环保有关投诉、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5	审批文号	经环评审字 20250007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5-06-1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5-12-30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6年1月，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

范围及内容与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
-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2) 《关于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50007 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所在建筑 6 号楼为地上 6 层结构，房屋用途为：孵化器，综合楼，危险品库，企业用房，中试车间。

本项目平面布置包括细胞间、库房、理化室等，共计 108.14m²。

本项目所在建筑 6 号楼东侧为北京康泰联合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化带，南侧 40m 为北京铭道众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30m 为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 F2 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见图 3.2，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见图 3.3，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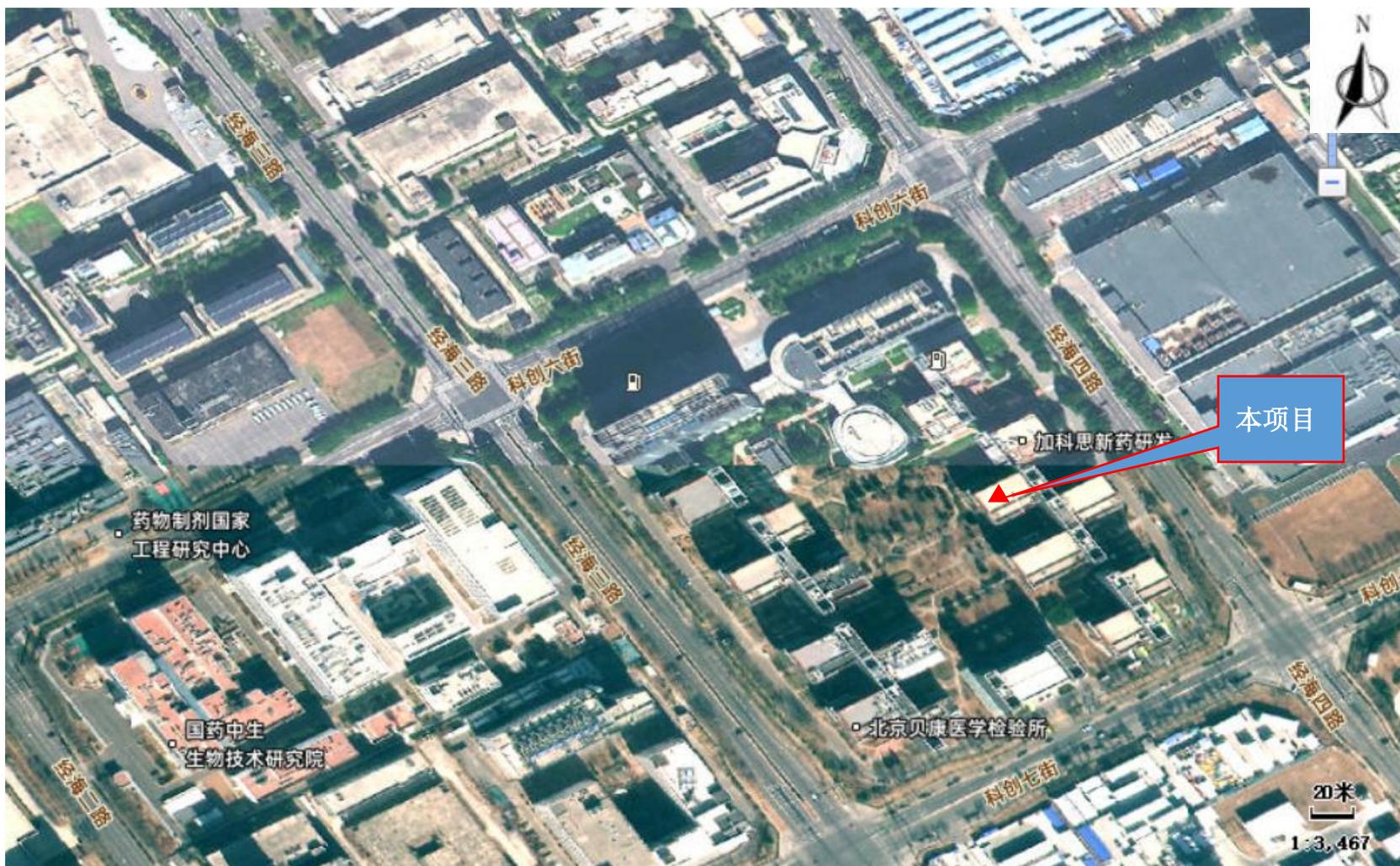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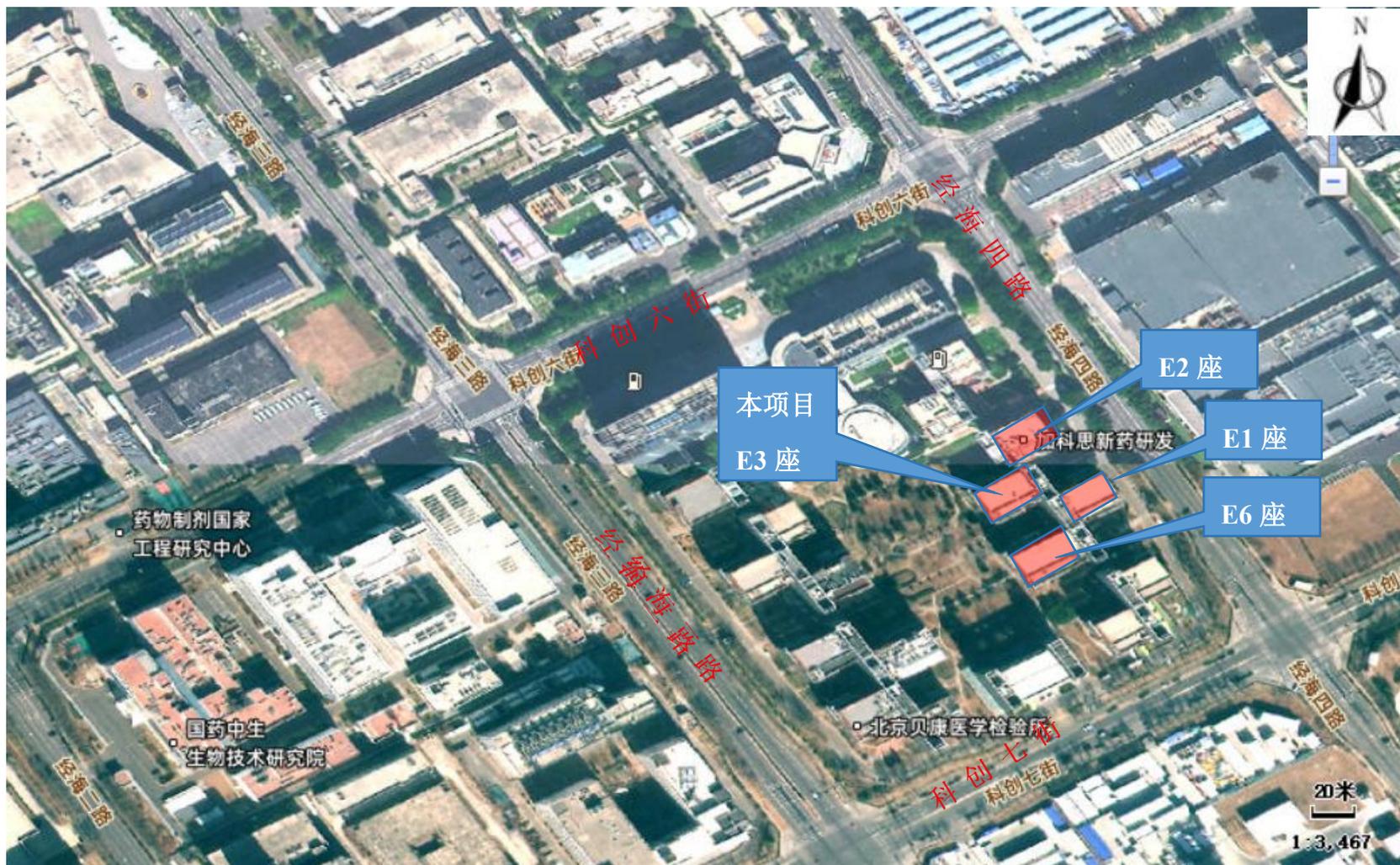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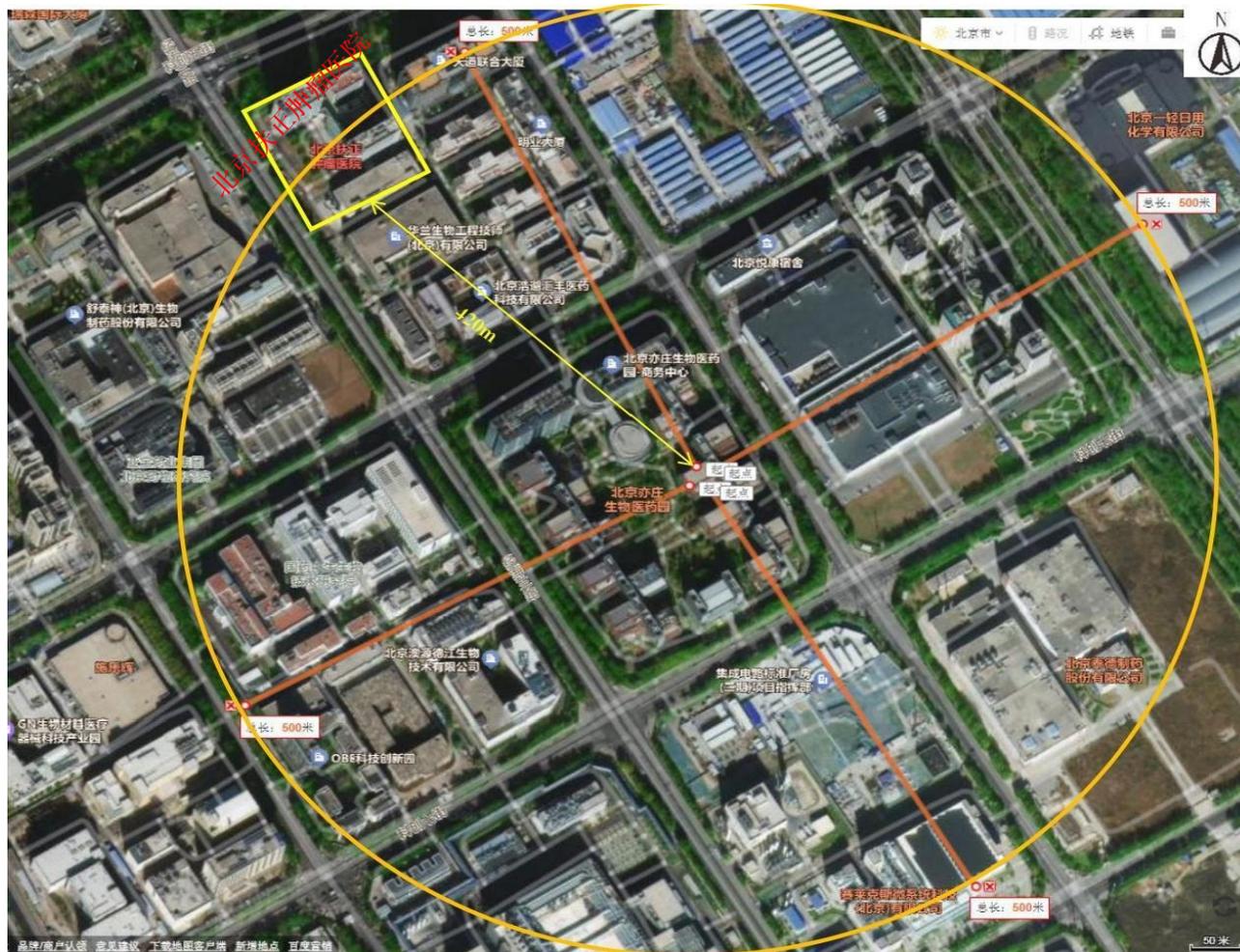


图 3.3 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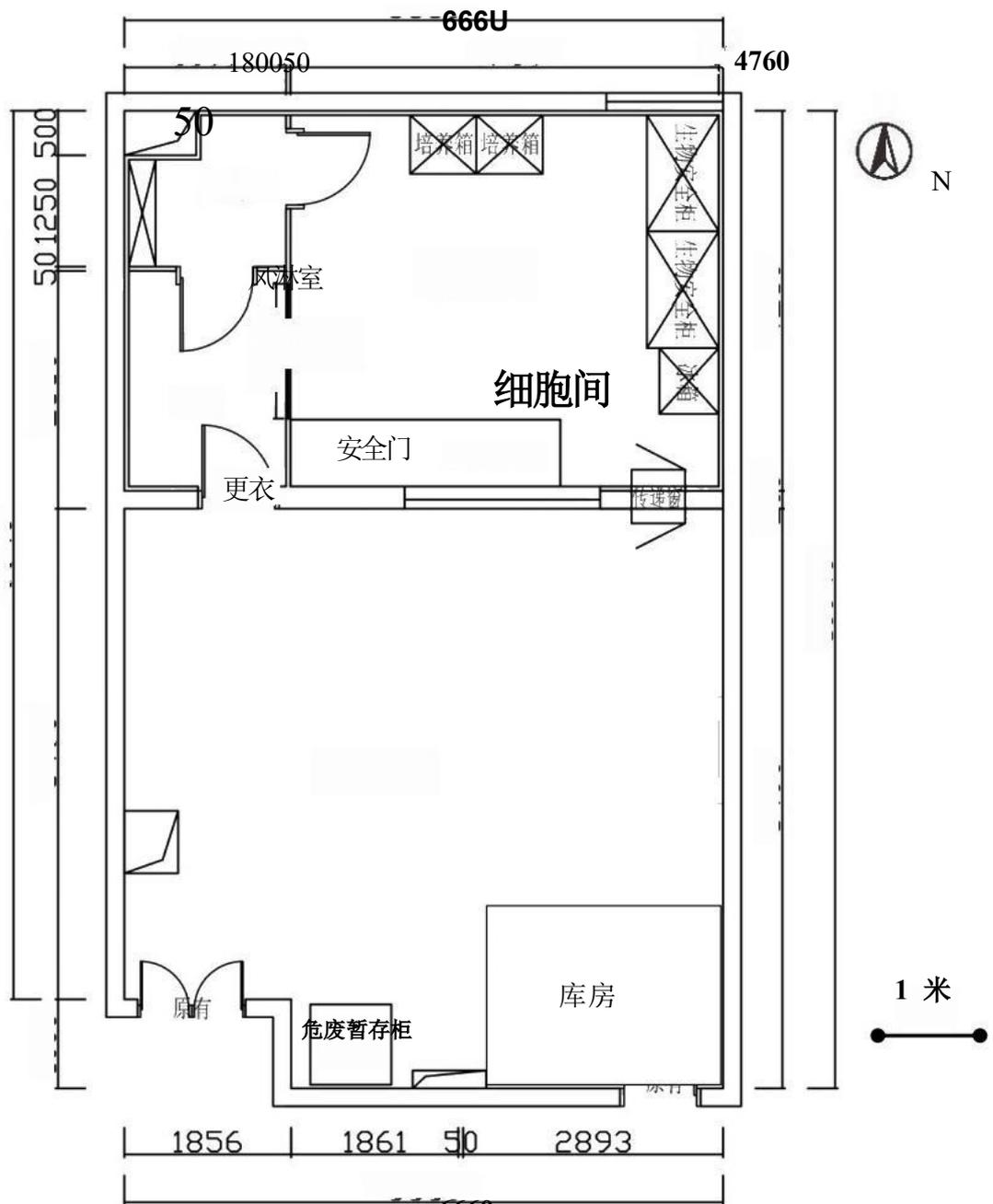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变更
2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 层 302、305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 层 302 室	项目面积减少
2	主体工程	细胞间	位于 302 室北侧，面积 30m ²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302 室北侧，面积 30m ²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	位于 302 室南侧，面积 36m ²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位于 302 室南侧，面积 36m ²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一	位于 305 室中部，面积 2.2m ² ，用于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	利用 302 室南侧的理化室进行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	功能布局调整
		实验室二	位于 305 室南侧，面积 11m ² ，用于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	利用 302 室南侧的理化室进行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	功能布局调整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纯水为外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纯水为外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项目不新建锅炉，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中央空调提供。	项目未新建锅炉，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中央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排风系统	洁净间设有 1 套空气净化系统，回风经空调调温，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送入洁净间。	设有 1 套空气净化系统，回风经空调调温，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送入洁净间。	与环评一致
		其他	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员工就餐外购。	项目未设食堂及住宿，员工就餐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	大气污染	细胞培养实验过程产生的	细胞培养实验过程产生的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物防治	微生物气溶胶通过生物安全柜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无组织外排。	微生物气溶胶通过生物安全柜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定期交由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试剂室	共计 3.75m ² ，位于 305 室东北侧，用于试剂暂存。	试剂室在 302 室库房贮存	布局调整
		危废暂存间	面积 3m ² ，位于 305 室西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在 302 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柜	功能调整
		库房	面积 10m ² ，位于 302 室东侧，用于耗材暂存。	面积 10m ² ，位于 302 室东侧，用于耗材、试剂暂存。	与环评一致
4	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制，08:30-17:30，工作 250d/a，夜间不运行。	8 小时工作制，08:30-17:30，工作 250d/a，夜间不运行	与环评一致	
5	劳动定员	10 人	10 人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如下：

(1) 建设面积变化：环评中“302、305 室，合计面积 254.04m²”，实际建设 302 室，面积 108.14m²，面积减少。

(2) 建设布局变化：环评中“305 室建设实验室一、实验室二、试剂室、危险废物暂存间、302 室建设细胞间、理化室、库房”，实际在 302 室建设理化室、库房、危险废物暂存柜。

本项目进行细胞培养和研发实验，302 室理化室面积 30m²，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需要贮存的原辅料包括蛋白、培养基、缓冲液、耗材等，原辅料种类不多，最大贮存数量不大，302 室库房面积 1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要。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产生量分别为废试剂 0.05t/a、实验废液 0.1t/a、实验器皿清洗

废液 0.225t/a、废高效过滤器 0.01t/a、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 0.1t/a、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0.05t/a、废紫外灯管 0.001t/a，合计产生量 0.536t/a。危险废物最大贮存周期半年，最大蓄存量 0.268t，本项目划定明显区域，分别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柜、危险废物贮存桶，贮存柜贮存废试剂、废高效过滤器、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紫外灯管，贮存桶贮存实验废液、清洗废液。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

号 序	名 称	规 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CD14 蛋白	25µg/盒	4 盒	4 盒	无变化
2	CD16 蛋白	25µg/盒	4 盒	4 盒	无变化
3	TKTL1 蛋白	5ml/盒	1 盒	1 盒	无变化
4	APO10 肽	4mg/盒	1 盒	1 盒	无变化
5	生物素	10mg/盒	3 盒	3 盒	无变化
6	PBS 缓冲液	500ml/瓶	20 瓶	20 瓶	无变化
7	DM EM 培养基	500ml/瓶	10 瓶	10 瓶	无变化
8	BSA	10g/瓶	1 瓶	1 瓶	无变化
9	曲拉通	100ml/瓶	1 瓶	1 瓶	无变化
10	EP 管	500g/袋	10 袋	10 袋	无变化
11	枪头	96 个/盒	1 盒	1 盒	无变化
12	液氮	480L	/	/	无变化
13	CO ₂	40L/瓶	1 瓶	1 瓶	无变化
14	微球	按需采购	/	/	无变化
15	吞噬细胞	/	1 支	1 支	无变化
16	甘油	250ml/瓶	1 瓶	1 瓶	无变化
17	EDTA	100ml/瓶	1 瓶	1 瓶	无变化
18	DTT	10mg/瓶	1 瓶	1 瓶	无变化
19	防腐剂	100ml/瓶	1 瓶	1 瓶	无变化
20	紫外灯管	120cm/根	4 根	4 根	无变化
21	12 孔板	50 块/箱	2 箱	2 箱	无变化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单道移液器	100-1000uL、0.5-10uL、 20-200uL、0.1-2.5uL、 10-100uL、2-20uL	6	6	无变化
2	智能温湿度记录仪	SMTDOG260	2	2	无变化
3	冷藏冷冻冰箱	HYCD-205	1	1	无变化
4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86L338J	1	1	无变化
5	电子天平	SQPPRACTUM224-1CN	2	2	无变化
6	PCR 仪	biometm70on9969	1	1	无变化
7	荧光检测仪(Qubit)	Q33216	1	1	无变化
8	照胶仪	P001S	1	1	无变化
9	冷冻高速离心机	Legend Micro 21R	1	1	无变化
10	智能恒温水浴锅	HM.SY11-KP2	1	1	无变化
11	微波炉	P70D20TP-C6(WO)	1	1	无变化
12	全自动雪花制冰机	IMS-20	1	1	无变化
13	电泳仪	HE-120	1	1	无变化
14	蛋白印记检测系统	SNAP2BASE	1	1	无变化
15	单道移液器	0.5-10uL、20-200uL、 100-1000uL	3	3	无变化
16	冷藏冷冻冰箱	HYCD-205	1	1	无变化
17	生物安全柜	BSC-1360I A2	1	1	无变化
18	紫外消毒车	ZXC 型	2	2	无变化
19	臭氧消毒机	JK-Y20	1	1	无变化
20	倒置显微镜	XD30A	1	1	无变化
21	台式低速离心机	L500	1	1	无变化
22	二氧化碳培养箱	HERAcell VIOS 160i	1	1	无变化
23	摇床	BETS-M6	1	1	无变化
24	TC 型基因扩增仪	TC-96/G/H(b)C	1	1	无变化
25	智能温湿度记录仪	SMTDOG260	1	1	无变化
26	医用低温冰箱	HYC-310	1	1	无变化
27	流式细胞仪	QAFCM-DCQP	1	1	无变化
28	迷你离心机	LX-900	1	1	无变化
29	单道移液器	100-1000uL、0.5-10uL、 20-200uL、0.1-2.5uL、 10-100uL、2-20uL	13	13	无变化
30	温湿度计	TH602F	4	4	无变化
31	液氮罐	/	1	1	无变化
32	智能搅拌机	MIX-S	1	1	无变化
33	气瓶控制器	/	1	1	无变化

34	单道移液器	0.1-2.5uL、100-1000uL、 20-200uL、10-100uL、 2-20uL、0.5-10uL	6	6	无变化
35	医用低温冰箱	HD-25L278	1	1	无变化
36	PH 计	FE28	1	1	无变化
37	电磁炉	C21-1H63E8	1	1	无变化
38	微型漩涡振荡器	LORTFX-27	1	1	无变化
39	恒温金属浴	G30	1	1	无变化
40	脱色摇床	TS-1000	1	1	无变化
41	电泳仪电源	Tanon EPS300	1	1	无变化
42	恒温培养振荡器	ZWY-240	1	1	无变化
43	冷藏冷冻冰箱	BCD-206WECX			无变化
44	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	CL5R	1	1	无变化
45	冷冻高速离心机	Legend Micro 21R	1	1	无变化
46	低温培养箱	LRH-100CL	1	1	无变化
47	恒温水浴锅	HH-2	1	1	无变化
48	微型离心机	货号：0901127777 型号： D1008E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纯水，实验室用纯水外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如下：

表 3-4 项目水平衡表，m³/a

用水环节	新鲜水用量	纯水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进入危废
试剂配制	-	0.1	0.01	-	0.09
实验器皿清洗	-	0.25	0.025	-	0.225
水浴锅用水	-	0.005	0.005	-	-
高压蒸汽灭菌用水	-	0.25	0.25	-	-
生活用水	125	0	12.5	112.5	
合计	125	0.605	12.54	112.5	0.315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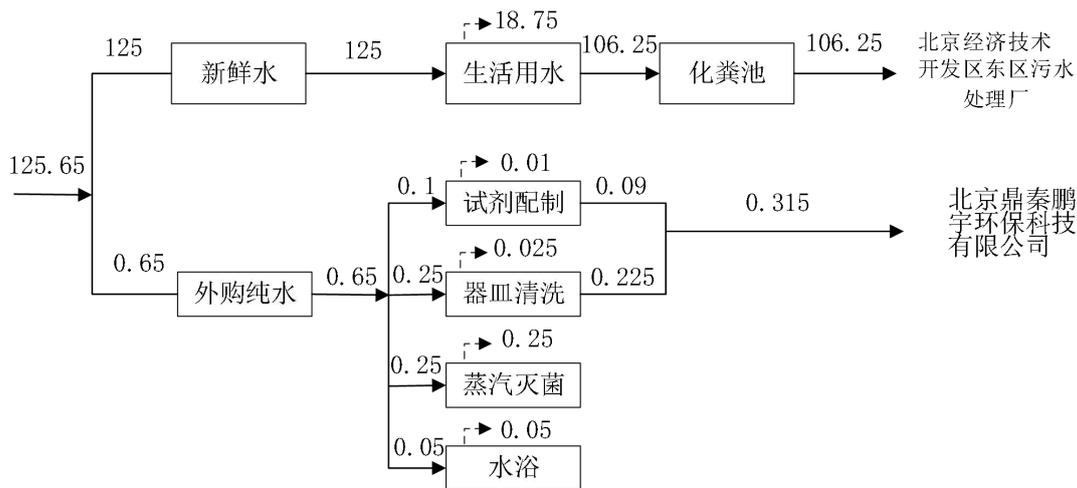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包括细胞培养与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 细胞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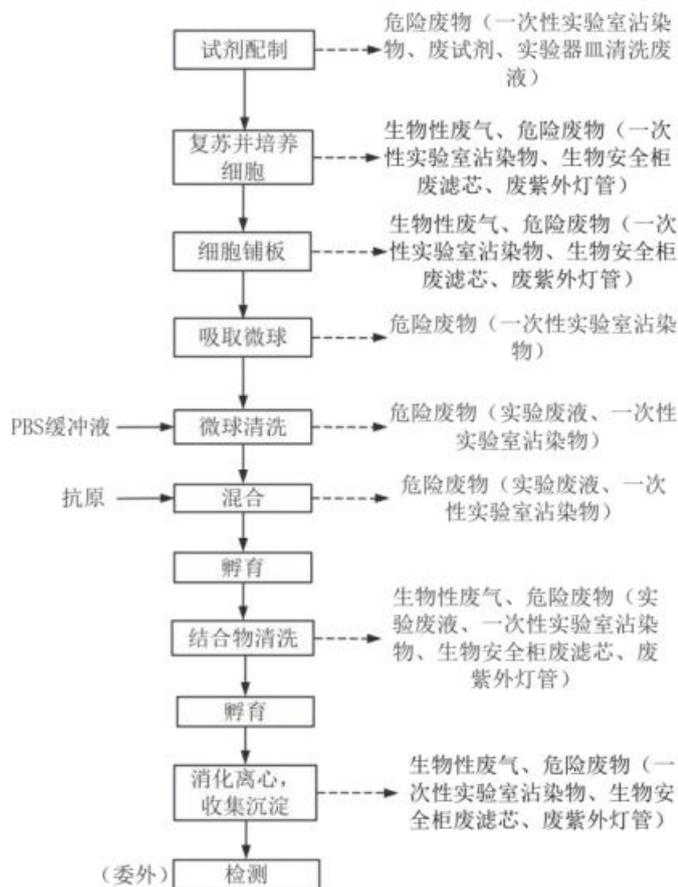


图3.6 项目细胞培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试剂配制：使用曲拉通配制曲拉通溶液，使用曲拉通、BSA、甘油、EDTA、DTT、防腐剂配制保存液。

②复苏并培养细胞：使用水浴锅、离心机将细胞复苏，并放置于二氧化碳培养箱内在一定条件下培养。

③细胞铺板：使用 12 孔板对细胞进行铺板。

④吸取微球：使用移液器吸取适量细胞、微球至 EP 管中(单次提取量约为 1.5ml)。

⑤微球清洗：使用 PBS 缓冲液清洗微球。

⑥混合：使用移液器，将适量抗原添加到 EP 管中与微球混合并孵育(单次添加量约为 5-10uL)。

⑦孵育：细胞、微球与抗原共同孵育，孵育条件：二氧化碳培养箱中孵育 1h。

⑧结合物清洗：使用 PBS 缓冲液，清洗细胞、微球与抗原的结合物。

⑨消化离心，收集沉淀：使用离心机进行消化离心，并收集沉淀。

⑩检测：将结合体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数量、大小、细胞活力、细胞形态。此过程为委外进行。

(2) 研发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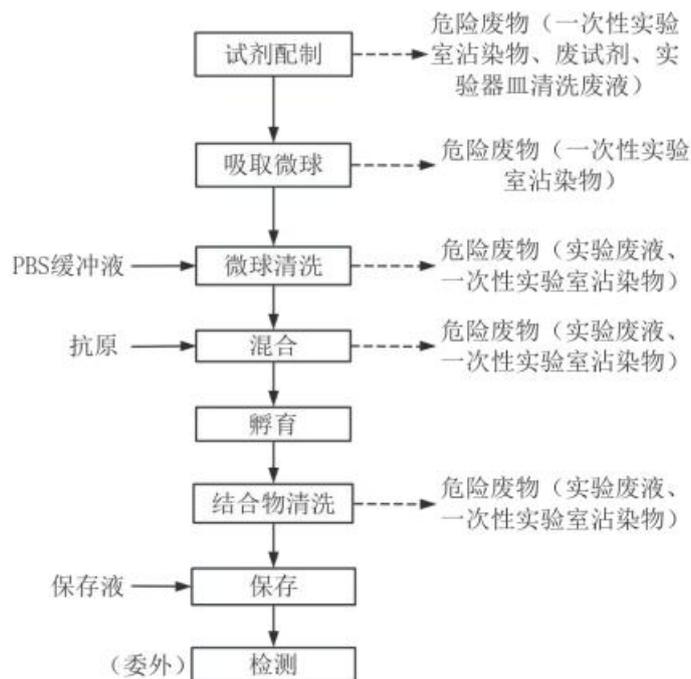


图3.7 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试剂配制：使用曲拉通配制曲拉通溶液，使用曲拉通、BSA、甘油、EDTA、DTT、防腐剂配制保存液。此过程产生危险废物(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废试剂、实验器皿清洗废液)。

②吸取微球：使用移液器吸取适量微球至 EP 管中(单次提取量约为 1.5ml)。

③微球清洗：使用 PBS 缓冲液清洗微球。

④混合：使用移液器，将适量抗原添加到 EP 管中与微球混合(单次添加量约为 5-10ml)，此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

⑤孵育：微球与抗原共同孵育，孵育条件：室温，30min。

⑥结合物清洗：使用配制好的曲拉通溶液，清洗微球与抗原的结合物，此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废液、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

⑦保存：加入配制好的保存液(单次添加量约为 100 μ l),形成标准品，并将标准品放置到-20 $^{\circ}$ C冰箱中保存。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性废气。

本项目涉及生物性废气产生的操作步骤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配备了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消毒设施，采用符合 EN1822 标准的 HEPA(ISO5 级) 高效过滤器，对 0.3 μ m 粒子的截留效率大于 99.99% 以上。生物安全柜工作区所有生物污染部位均处于负压状态。生物性废气经滤芯过滤后排放。为保障净化效率，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定期由生物安全柜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1.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情况
1	环境风险防治	危险废物暂存，委托处置，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签订危废协议、制定应急预案	5	5	无变化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地面防渗	5	5	无变化
3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5	5	无变化
4	大气污染防治	生物安全柜及高效空气过滤器	5	5	无变化
总计		--	20	20	无变化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细胞培养实验过程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通过生物安全柜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无组织外排。	已落实：建设生物安全柜，滤芯、灯管定期更换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建设有完善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已落实：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噪声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废高效过滤器、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紫外灯管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完成备案。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细胞培养实验中，涉及生物性废气产生的操作步骤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安全柜配备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消毒设施，采用符合 EN1822 标准的 HEPA(ISO 5 级)高效过滤器。生物安全柜工作区所有生物污染部位均处于负压状态，生物性废气经过滤后排放至室外，可确保室内环境洁净度，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厂界产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

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存在泄漏、火灾事故类型，本工程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工程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305 室，建筑面积 254.04 平方米。项目建设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建成后，年进行 240 次研发实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 生物性废气须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废高效过滤器、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紫外灯管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9)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mg/L）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阶段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65	55

6.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日昼间检测 2 次	厂界外 1m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笔式 pH 计/YQ544	/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0.025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HJ/T 399-200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1/YQ515 智能消解仪/KN-HEA12/YQ350	3.0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004/YQ16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AB/YQ33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Q632 溶解氧测定仪/JDPJ-605F/YQ17	0.5mg/L
-----------------------------	--	-----------------------------------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4) 废气监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
- (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0260119001]中数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总排口 /2026.1.19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2	7.3
	氨氮(以 N 计)	mg/L	27.0	25.8	26.4	25.4	26.4
	化学需氧量	mg/L	299	304	293	285	304

	(COD _{Cr})						
	悬浮物	mg/L	150	154	152	160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6	99.6	109	101	10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总排口 /2026.1.20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7.3
	氨氮(以 N 计)	mg/L	28.3	27.3	27.6	27.7	28.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88	286	298	290	298
	悬浮物	mg/L	144	146	154	148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3	104	100	104	10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9.2.2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H20260119001]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6.1.19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 5.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北厂界外 1 米▲1	15:02-15:07	57
西厂界外 1 米▲2	15:09-15:14	51
南厂界外 1 米▲3	15:17-15:22	60
东厂界外 1 米▲4	15:24-15:29	57
采样日期	2025.1.20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 5.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北厂界外 1 米▲1	13:58-14:03	54
西厂界外 1 米▲2	14:07-14:12	53
南厂界外 1 米▲3	14:15-14:20	57
东厂界外 1 米▲4	14:24-14:29	52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	0.2	物资部门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试剂	0.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暂存桶，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	0.1	
		实验器皿清洗废液	0.225	
		废高效过滤器	0.01	
		一次性实验室污染物	0.1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0.05	
	废紫外灯管	0.001		
3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清运

9.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304 \times 106.25 \times 10^{-6} \\ &= 0.0323 \text{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28.3 \times 106.25 \times 10^{-6} \\ &= 0.0030 \text{t/a}.\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106.25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23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30 吨/年，分别满足环评中年排放量 0.04064t/a、0.00412t/a 的指标。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经环保审字 20250007 号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305 室，建筑面积 254.04 平方米。项目建设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建成后，年进行 240 次研发实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建筑面积 108.14 平方米。项目建设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建成后，年进行 240 次研发实验。
2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	生物性废气须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建设生物安全柜，生物性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4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废高效过滤器、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紫外灯管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A)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

	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
8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次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须申请排污许可。
9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涉及生物性废气产生的操作步骤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安全柜配备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消毒设施，采用符合 EN1822 标准的 HEPA(ISO 5 级)高效过滤器。生物安全柜工作区所有生物污染部位均处于负压状态，生物性废气经过滤后排放至室外，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0.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暂存桶，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夏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 层 3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32'54.200” 北纬 39° 48'28.0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进行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 24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进行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 240 次		环评单位		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 20250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6-1			竣工日期		2025-12-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400MAEDNJ7R72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304	500	/	0.0323	/	/	0.0323	/	/	+0.0323	
		氨氮	/	28.3	45	/	0.0030	/	/	0.0030	/	/	+0.003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企业变更说明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图 1：危险废物暂存柜

附图 2：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DNJ7R7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立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3单元3层30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1-110230-04-05-810875

经环保审字20250007号

关于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305 室，建筑面积 254.04 平方米。项目建设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建成后，年进行 240 次研发实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

- 1 -

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生物性废气须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液、废高效过滤器、一次性实验室沾染物、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紫外灯管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

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9日

附件3 企业变更说明

“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变更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007号）。由于经营规划，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注销税务，不再从事业务经营，“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由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行。对此变更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2.24

附件 4 检测报告

THSZ/ZL-2017-2025

 **同合首正**
United Prime


2201120510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20260119001

委托单位: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合首正
United Prime

THSZ/ZL-2017-20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11900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3单元3层302室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浩、赵福旺
样品性状	浅黄色有气味、微浊		
采样日期	2026.01.19-2026.01.20	检测日期	2026.01.19-2026.01.25
检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		
检测结果描述			
<p>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本报告无租用仪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p>			

签发日期: 2026

编制: 李兆豪

审核: 任正红

批准: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119001

二、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 水				
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SYQ0557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SYQ0025 溶解氧测定仪 /SYQ0021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Q0018	0.025mg/L
4	pH值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pH计 /WYQ0029 水温计/WYQ0020	/
5	悬浮物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烘箱/SYQ0050 电子天平/SYQ0042	/
噪 声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WYQ0015 声校准器/WYQ0019 三杯风速风向表 /WYQ0005	/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质量控制

(一) 废水: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位置、点位、频次、固定剂、盛装容器、保存条件、采样条件等要求进行测定。

(二) 按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119001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位置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园区污水 总排口 2026.01.19	化学需氧量	mg/L	299	304	293	28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06	99.6	109	101
	氨氮	mg/L	27.0	25.8	26.4	25.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水温	℃	8.9	9.1	8.7	9.2
	悬浮物	mg/L	150	154	152	160
园区污水 总排口 2026.01.20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86	298	29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03	104	100	104
	氨氮	mg/L	28.3	27.3	27.6	27.7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水温	℃	7.2	8.4	8.7	8.9
	悬浮物	mg/L	144	146	154	148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119001

2.噪声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 5.0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检测地点噪声标准类别	III类, 昼间 65dB (A)	
2026年01月19日		
风速 (m/s)	昼 2.2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北厂界外 1 米▲1#	15:02—15:07	57
西厂界外 1 米▲2#	15:09—15:14	51
南厂界外 1 米▲3#	15:17—15:22	60
东厂界外 1 米▲4#	15:24—15:29	57
2026年01月20日		
风速 (m/s)	昼 1.4	
北厂界外 1 米▲1#	13:58—14:03	54
西厂界外 1 米▲2#	14:07—14:12	53
南厂界外 1 米▲3#	14:15—14:20	57
东厂界外 1 米▲4#	14:24—14:29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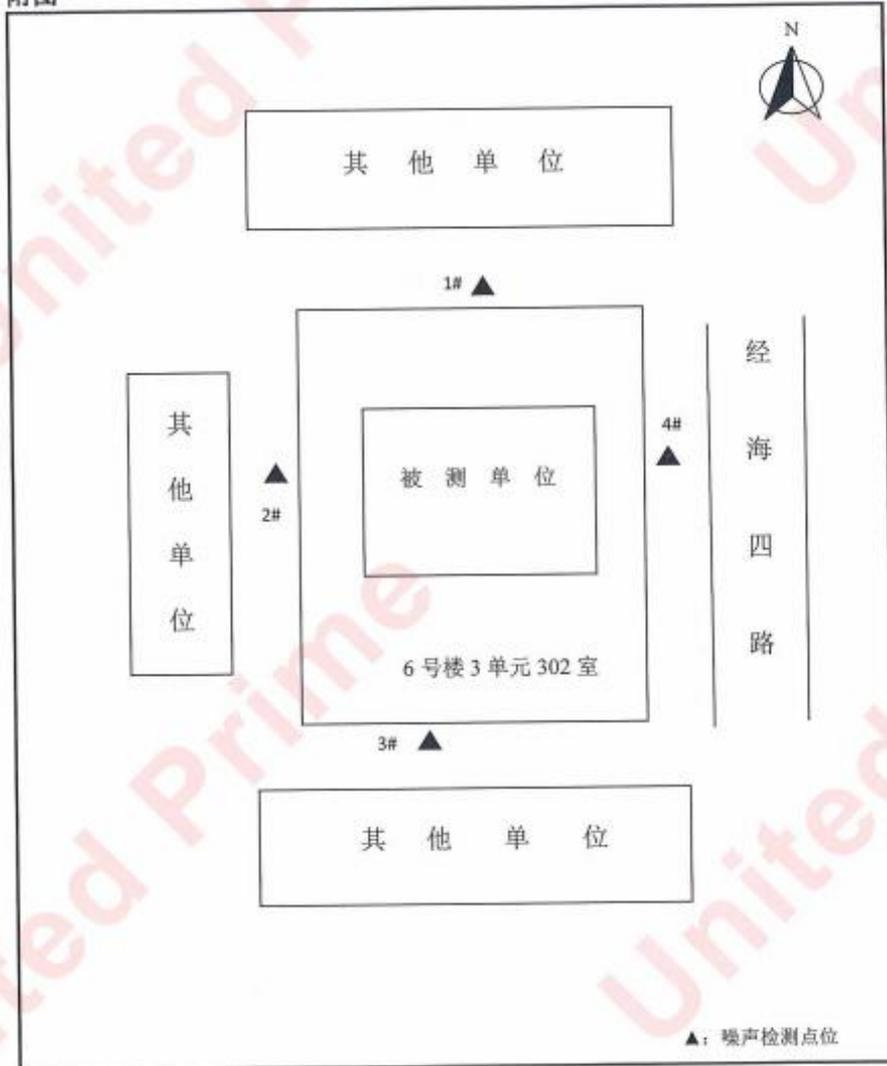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0260119001

附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 T P Y - 2 0 2 6 - M H K R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 合作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01】月【19】日起至【2027】年【01】月【18】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2 危险废弃物的交付

-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弃物无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形:
 - 2.1.1 品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的;
 - 2.1.2 含有动物、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化学品或易制毒类化学品的;
 - 2.1.3 具有反应性的或因加温、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
 - 2.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
- 2.2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弃物前,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方式、包装规格等,确保该等危险废弃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 2.3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弃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弃物标签。

-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作业等相关手续，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提升、搬运机械或工具及其他必要的作业条件。
- 2.7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订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处理量(吨/年)	含税单价(元/吨)
1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试剂管、离心、吸头、针头等	带密封盖离心管置于带盖敞口桶内	0.01	10
2	废固态培养基	HW49 900-047-49	检验琼脂培养基，处理前须做灭活灭菌处理	培养皿危险废物垃圾袋	0.01	10
3	废液态培养基	HW49 900-047-49	检验琼脂培养基，处理前须做灭活灭菌处理	桶装	0.01	10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试剂配制使用后空瓶，瓶内无残留物危险废物	垃圾袋	0.01	10
5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汞	箱装	0.001	15
6	清运服务费	清运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3单元302室 2吨车：500元/车次				
年度服务处置费：3000.00元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不含车辆放空费、经济赔偿相关费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 液体须满桶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情况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 5-10cm，危险废弃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乙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弃物的计重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5 计重方式：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6 结算方式

3.6.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税率 6%）。

3.6.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若甲方在收到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均视为甲方对该结算通知单已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按照结算通知单的金额按期向乙方付款。

3.6.4 甲方开票信息（专票）：

发票抬头：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400MAEDNJ7R72

3.6.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 4.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4.4 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完半年度服务处置费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甲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管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4.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标签等提出规范要求,对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分类、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无中文名称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收集直至甲方整改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4.7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 400-1888-228 转 1: 转运约车, 转 2: 联单办理, 转 4: 报价咨询, 转 5: 投诉咨询。

5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保密信息”)

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 3.1 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弃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7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同时守约方有权追诉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 7.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弃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弃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弃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运输、贮存或第三方处置单位在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所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均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7.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弃物遗漏、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等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已收取的处置费用总额。
- 7.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倍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7.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弃物；
- 7.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弃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弃物无完整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不符、或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5 甲方未能提供危险废弃物装运的现场作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场地狭窄不能停放车辆、就人力无法搬运的危险废弃物甲方不能提供叉车等升降工具等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弃物乙方返还甲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装卸费、贮存管理费等）不低于双倍放空费。
- 7.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处置费、处置费用、车辆放空费或贮存费等其他应付款项，下同），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甲方还应按照 7.1 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终止及解除

8.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8.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8.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 8.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意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8.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 8.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 8.2.3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 8.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返还甲方。
- 8.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仟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

返还。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其收取的费用及违约金金额的，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8.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0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1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人员为：【姓名：李夏 电话：18518035753 邮箱：】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5 室】。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人员为：【姓名：张伟 电话：18618518903 邮箱：
zhangwei@bjdtpy.com】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11.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 号（任意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1.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2 其他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2.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2.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满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3.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封装好的废物中。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接收视同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3.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接收视同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对不明物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废物进行装载和运输作业。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沐禾康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鹏宇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件 6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DD2025030301592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房屋租赁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82212
电子邮箱地址：swyyzs@bybp.com.cn

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守宇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2 号综合楼 3 层 309 室
邮政编码：101111
联系人：郭晶丰
联系电话：18611900814

丙方：

企业名称：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邮政编码：101111
联系人：吴艳利
联系电话：13651205191
电子邮箱地址：350215873@qq.com

甲方对房屋享有所有权，并将房屋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根据甲方的委托授权，乙方有权将房屋出租给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与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丙方租赁乙方经营管理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房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DD2025030301592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3月20日；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租赁房屋位置和面积

丙方所租赁的房屋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3单元302室，建筑面积108.14平方米，作为丙方的研发、生产、办公场地，普通物品仓库场地。

2. 租赁期

乙方与丙方约定的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19日，共计1年。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研发、生产、办公场地、普通物品仓库。

4. 租金

4.1 租金总额及租金标准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均为含税金额。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98677.75元）。其中：含增值税，税率5%；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3978.81元，税额人民币4698.94元。

(1) 2025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19日，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贰元伍角整/平米·天（小写：¥2.50元/平米·天），此期间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98677.75元）。

4.2 租金支付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个支付期租金，第一个支付期收费期间为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第一个支付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整（小写：¥24872.20元）。

(2) 租赁期内其他支付期租金，丙方应按照附件5：《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中的金额于上一个支付期届满15日之前支付下一期租金，如缴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

合同编号：DD2025030301592

个工作日。

(3) 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或支票向甲方支付租金。

4.3 租金发票开具

丙方付租金至甲方专用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付款后，向丙方开具丙方名称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如丙方的实际支付名称与本合同约定的丙方名称不符，或由个人付款需另行签订附件6：《委托付款协议书》，具体租金收支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

如丙方在合同期内有先开具发票后付款的情况，需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并交于乙方，乙方确认收到书面说明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丙方需在开具的发票日期的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该笔款项，如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并未收到该笔款项，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相关损失；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对于开具发票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 租赁保证金

5.1 租赁保证金总额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丙方须支付相当于租赁房屋3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整(小写：¥24872.20元)。

5.2 租赁保证金支付

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租赁保证金。

5.3 租赁保证金收据开具

丙方付租赁保证金至甲方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付款后，甲方向丙方开具丙方名称的收据。具体保证金收支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

6.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附件1：租赁通用条款；
- (3) 附件2：租赁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委托经营管理授权书(复印件)；
- (4) 附件3：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入园企业项目计划表；

合同编号：DD2025030301592

(5) 开票信息表（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经营地、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7.3 丙方需指定收取发票的人员：姓名（丙方人员1）：庞敏，身份证号：152103199512285725、姓名（丙方人员2）：张建斌，身份证号：130434199806042919、姓名（丙方人员3）： ，身份证号： ，丙方指定收取发票人员在乙方业务人员陪同下至甲方指定地点，凭身份证复印件收取发票。如由丙方除以上三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收取，将提供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4 如发生丙方在租用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期间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对楼内其他客户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因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的后果、责任。

7.5 在合同租期内，丙方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租金的印花税，具体核算标准以国家相关规定为依据。

8. 本合同当事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租赁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0. 合同生效

10.1 各方约定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加盖公司印章时起生效。

合同编号：DD2025030301592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签署：

甲方：（盖章）北京亦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守宇

法定代表人：谷守宇（打印）

丙方：（盖章）北京林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张立刚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打印）



附图 1 危废暂存柜照片



附图 2 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附件 7 验收意见

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26日,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3单元302室

建设性质:新建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6号楼3单元302室,建设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从事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年进行240次研发实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环晨博朗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发审字20250007号)。2025年3月20日,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注销,不再从事经营活动,本项目由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经营。

第1页共5页



本项目的开工时间为2025年6月1日，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变更：由“北京金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面积变化：环评中“302、305室，合计面积254.04m²”，实际建设302室，面积108.14m²，面积减少。

3、建设布局变化：环评中“305室建设实验室一、实验室二、试剂室、危险废物暂存间、302室建设细胞间、理化室、库房”，实际在302室建设理化室、库房、危险废物暂存柜。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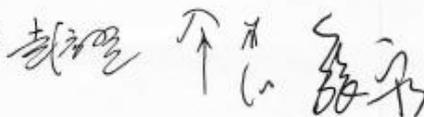
（一）废气

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生物性废气。

本项目涉及生物性废气产生的操作步骤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配备了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消毒设施，采用符合EN1822标准的HEPA（ISO5级）高效过滤器，生物安全柜工作区所有生物污染部位均处于负压状态。生物性废气经滤芯过滤后排放。

（二）废水

第2页共5页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定期委托北京鼎秦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2、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

第3页共5页

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潘多姆检测试剂盒标准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李夏	北京沐禾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8518035753	李夏
徐明明	北京同合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10953987	徐明明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彭应登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13466574109	张泉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余杰